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期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延期授予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停牌至今，公司无法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原计划时间内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延期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及《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期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待上述期权授予日的窗口期条件满足后及时完成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独立董事：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